

沅财农指〔2022〕7号

沅江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老区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益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老区发展）补助资金（湘财预〔2022〕38 号）下达你镇，具体金额见附件。请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和民政局的沟通衔接，根据《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要求迅速拨付到村，加强资金监管，落实全程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老区发展）
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沅江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7日